

國史館學術倫理教育實施機制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1001759 號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國修字第 11110005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國修字第 1111001036 號函修正

- 一、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精進本館人員學術倫理知能，特訂定「國史館學術倫理教育實施機制」。
 - 二、實施對象為申請及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其他機關（構）補助研究計畫之人員（以下簡稱「計畫申請人」），並鼓勵「國史館推動學術倫理自律及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第二點）之其他人員及比照適用對象（第十二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 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
 - （二）本館或其他機關（構）所舉辦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或研討會，並取得修習證明文件。
 - 四、修課規範如下：
 - （一）計畫申請人及申請書內所列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首次申請或參與者，應於本館函送研究計畫予受申請機關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館備查。
 - （二）計畫申請人及申請書內所列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非首次申請或參與者，應於本館函送研究計畫予受申請機關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三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館備查。
 - （三）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之參與人員，凡首次參與者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修習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館備查；非首次參與者應於起聘日起繳交前三年內或於三個月內修習至少三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館備查。
- 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